

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认定为辽宁省瞪羚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辽宁省雏鹰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辽科创办发〔2021〕2号），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2026年度第一批辽宁省瞪羚企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被认定为“2026年度辽宁省瞪羚企业”，是政府机构和行业专家对公司成长速度、创新能力、行业发展潜力等方面的肯定和认可，在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增加公司企业竞争力方面有良好的促进作用。公司将以此为契机，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，力争取得更快更好的发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6年辽宁省瞪羚企业公示名单

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